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2S-C378-Z

采购项目名称：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 购 人：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评标标准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L2022S-C378-Z

2. 项目名称：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33 万元

5. 采购需求：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 项（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建筑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传真或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截止时间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本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可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到），我公司将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四里3号

联系方式：陆警官，13977093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郑欢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项目名称：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2S-C378-Z
2	3	3.1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19.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9.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10.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6	11.1 1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7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8	13.1	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9	14.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0	14.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7.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②磋商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建筑专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如有请提供）

13)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3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8.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项目编号：

4) 所竞标标号（如有）：

5) 磋商供应商名称：

6)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0.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须知要求密封。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13.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3.6 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3.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8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磋商

1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4.4、14.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4.4、14.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4.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参加现场磋商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14.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按合同约定最终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接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等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参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0905 7400 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0000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 0771—4915199

传 真: 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2S-C378-Z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1.33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东兴遣返中心拟用地面积约为 123.3 亩(82200.4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030 平方米，投资建设初步估算约为 1.95 亿元。 二、技术工作内容 为加快推进东兴遣返中心建设,提高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质量,拟采购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服务内容</th></tr><tr><td>1</td><td>前期</td><td>编制项目建议书</td></tr><tr><td>2</td><td>咨询</td><td>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table> 三、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暂拟 2022 年内，如在此时间段内咨询单位未完成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则继续提供咨询服务，直至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相关项目任务为止。 四、项目服务要求 1、供应商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2、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向采购单位通报	序号	服务内容		1	前期	编制项目建议书	2	咨询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1	前期	编制项目建议书											
2	咨询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将问题反馈给采购单位； 3、在采购人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咨询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4、督促执行咨询服务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5、供应商根据合同和咨询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符合质量标准的《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不得出具持保留意见的咨询服务结果结论； 7、本项目编制文件须报移民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评审，经评审后形成最终的成果报告，编制单位要全程参与评审修改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编制费、评审会议费用、差旅费等）均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五、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经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咨询服务正式文本（审定稿）资料一式 10 份（含电子光盘 10 个，包括所有成果数据）（如有需要，数量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 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和文件的技术要求。 六、成果验收合格标准 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报告验收合格标准：服务成果报告必须通过移民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如专家有相关意见的须按专家意见进行及时免费修改，修改后经评审组织机构确认合格通过验收。 七、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泄露过工作中知悉的党和国家、单位的秘密。移交给咨询服务机构的涉密文件应登记造册，待工作完成后，交回采购方或销毁，如造成泄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八、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采购商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著作权，供应商有署名权，未经采购商同意，除政府、国家司法机关等依法要求供应商提供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使用该服务成果。
--	--	--	--

商务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编制文件，最终成果文件（评审及评审后修编最终稿）提交时间视国家移民管理局和
------------	---

点	国家发改委评审情况而定；成交供应商要全程参与评审修改工作，直至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任务为止，成交供应商须无偿提供成果修改、完善等相关服务。（如遇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成果无法准时提交，最终咨询服务成果完成时间顺延）。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供应商提交初步编制文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同意接收初步编制文件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合同不因采购商向供应商付完合同款项而结束，待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报告合格，本合同履行完毕。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工作大纲、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处理、合理化建议等）、业绩、拟投入人员情况、信誉等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及其它要求 1、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成果文件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5、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成交金额的5%。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咨询服务成果最后验收合格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商无息返还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国家移民管理局东兴遣返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账 号：2000950104000679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东兴遣返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 项		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服务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前期</td><td>编制项目建议书</td></tr> <tr> <td>2</td><td>咨询</td><td>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内容		1	前期	编制项目建议书	2	咨询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1	前期	编制项目建议书											
2	咨询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成本、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产生的如资料打印、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等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2	付款条件			
3	其他要求			
4	履约保证金			
5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服务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

2、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待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经过甲方审核并同意接收服务成果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完剩余合同金额。本合同不因甲方向乙方付完合同金额款项而结束，待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经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评审合格，本合同履行完毕。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待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的评审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提交初步服务成果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获得乙方的服务成果报告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乙提交的服务成果报告验收合格标准：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的评审合格。

4. 接/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接/验收完毕后作出接/验收结果报告；接/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免费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

报告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泄露过工作中知悉的党和国家、单位的秘密。移交给乙方的涉密文件应登记造册，待工作完成后，交回甲方或销毁，如造成泄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甲方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著作权，乙方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除政府、国家司法机关等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使用、泄露该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I:

采购项目合同接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接收，接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接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接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接收小组意见	接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接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接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综合实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30 分；商务分 60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 分

2、技术分.....30 分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项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二档（3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提项目方案较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三档（5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要点；项目方案全面、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予以计分。

（2）工作大纲（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工作大纲不全面、重点不明确、内容空泛、工作原则不完全符合行业规范的，得 1 分。

二档（3 分）：工作大纲较全面、有重点、层次分明、工作原则基本符合行业规范的，得 3 分。

三档（5分）：工作大纲全面，说明符合任务要求及规范、重点明确、层次合理、工作原则完全符合行业规范，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5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予以计分。

（3）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其可靠性（满分5分）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置较少，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较高，得3分。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人员投入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并达到提交审查单位的标准的，得5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予以计分。

（4）后续服务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后续服务承诺，得1分。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有比较详细具体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及时，态度良好，得3分。

三档（5分）：针对本项目服务体系的建立；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含变更的进度控制承诺）；保证研究质量的服务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成果文件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措施（必须承诺“在编写过程中发生问题和事件，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作出详细的质量问题技术服务方案”）；技术保密措施等，服务及时，态度良好，有优惠服务承诺，得5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予以计分。

（5）对采购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采购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得1分。

二档（3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

三档（5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详细分解各阶段咨询任务；对咨询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的处理方案详细具体，理念先进，科学合理，能够很好得提出建设性的建议，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可行性高的，得5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予以计分。

（6）方案实施合理化建议（满分5分）

一档（1分）：对咨询服务方案今后的实施提供简单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二档（3分）：对咨询服务方案今后的实施提供描述较详细，较具可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有对实施步骤和要求进行较合理描述，得3分。

三档（5分）：对咨询服务方案今后的实施提供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合理化建议，对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清楚完善，并对节省工程投资有利、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得5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一档要求的不予以计分。

3、商务分.....60分

(1) 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 1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为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履约能力（满分 2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返聘人员请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信誉分（满分 25 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2)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上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省、市级、直辖市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4 分。

3) 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质的得 5 分，具有工程咨询“建筑”专业甲级资质得 3 分；其他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总得分=1 + 2 + 3。**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